



## 博士班學生、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修訂

### 一、申請資格：

凡各大學院系博士班研究生、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為本學會會員一年以上者。

### 二、補助金額及名額：

每年辦理兩次申請審核作業。每次獎助最低以 2 名為原則，將由學會視審查結果酌予補助機票費與註冊費。每人補助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每年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

### 三、申請辦法：**請於參與會議前提出申請**（請備妥一式五份），並於申請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會。

(一)填寫申請表格一份。(請至本會網站首頁下載)

(二)推薦函一至二封。

(三)擬發表之會議論文摘要。

(四)研究所成績單、已完稿或已發表之論文著作（此項為自由選擇提供）。

### 四、申請期間：(以郵戳為憑)

**第一次：每年 3 月 15 日至 31 日；第二次：每年 9 月 15 日至 30 日。**

###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曾獲本獎助者，其往後投稿論文需有創新資訊，且申請時間需相隔一年以上。**

(二)申請者得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項獎助款僅補助其他單位未補助之部分。申請者須同時提出向其他機構申請之說明。未事先說明，事後經查證重複申請補助者，將取消補助資格，其已申領補助款者，將追繳全數補助金額，不得異議。

(三)得獎者經評審核定，由本會發出核定通知書函後，受獎者**應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與會註冊收據及機票代轉付收據以及登機證等支出單據正本向本會核銷(非正本憑證不得核銷)**，並繳交心得報告乙篇。核定後 1 年內未參加所申請的會議，則以棄權論。

(四)核准後，非經徵得本會事先同意，不得任意更改預定參與之會議。

(五)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學術委員會另行議定後公告於本會網站。